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 改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6-10

招 标 人：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的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34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磋商采购-2026-10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1500000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公立医院改革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 5.2、采购内容：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4、服务期限：三年
 - 5.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完成。
 -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 5.7、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0日00时01分至2026年07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 15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5093694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3178032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3178032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 15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50936940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31780327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公立医院改革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完成。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1.3.5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
--	---

		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3.2.3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零角零分 小写：15000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三年一体化网络安全综合运维包干服务，全部费用均

		为服务类费用，总价包含税费、人员薪酬、交通差旅、现场实施、各类报告编制、企业管理费，合同服务期内无任何新增、隐形收费，无单独硬件、软件货物采购款项。 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7.4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时间 7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8.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8.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不含税金），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支付。 <table><tr><th>费率</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td><td>1.2%</td><td>1.2%</td><td>1.2%</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0-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0万元-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td><td>0.25%</td><td>0.34%</td><td>0.250%</td></tr><tr><td>100000万元-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td><td>0.10%</td><td>0.14%</td><td>0.10%</td></tr><tr><td>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td><td>0.010%</td><td>0.010%</td><td>0.010%</td></tr><tr><td>5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r><td>10000000万元以上</td><td>0.001%</td><td>0.001%</td><td>0.001%</td></tr></table>	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2%	1.2%	1.2%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1.0%	1.2%	1.2%	5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0.7%	0.8%	0.7%	10000-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0.4%	0.5%	0.4%	50000万元-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0.25%	0.34%	0.250%	100000万元-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	0.10%	0.14%	0.10%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	0.045%	0.045%	0.045%	1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	0.010%	0.010%	0.010%	5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	0.004%	0.004%	0.004%	10000000万元以上	0.001%	0.001%	0.001%
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2%	1.2%	1.2%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1.0%	1.2%	1.2%																																											
5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0.7%	0.8%	0.7%																																											
10000-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0.4%	0.5%	0.4%																																											
50000万元-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0.25%	0.34%	0.250%																																											
100000万元-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	0.10%	0.14%	0.10%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	0.045%	0.045%	0.045%																																											
1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	0.010%	0.010%	0.010%																																											
5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	0.004%	0.004%	0.004%																																											
10000000万元以上	0.001%	0.001%	0.001%																																											
8.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否																																													
8.6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																																													
8.7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																																													

	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8	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注: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服务响应承诺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及服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2 报价

-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响应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举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7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质条件中其他资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合计
权重	20 分		20 分	60 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20 分)	总报价（20 分）		报价得分 1、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总报价（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总报价（最终报价）]×20。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根据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正文 2.3.3		

		及相关规定执行。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实力（14分）	（1）投标人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贰级及以下得1分。 （2）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运维方向）三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得2分。 （3）具有CCRC（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资质】或【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得2分，贰级以下得1分。 （4）投标人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的得5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投标人具有CMMI认证证书3级及以上得2分。
	业绩（6分）	投标人2022年以来承建过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技术及服务部分（60分）	项目建设及实施方案（15分）	1. 精准贴合河南省“三医一张网”政策要求，设计分级组网架构、卫生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零停机流量迁移方案、安全接入区部署架构，配套全周期施工进度计划、风险识别及管控预案，满足项目全部要求，方案详实落地性强，得15分。 2. 理解项目核心需求，整体组网架构设计可行，具备基础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3. 仅罗列通用网络建设思路，未结合本项目海量接入点位、医疗业务迁移特点编制方案，实施计划简略，得5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8分）	1. 包含全点位前期摸排统计、设备部署上架、分批次调试、医疗业务流量灰度切换、故障一键回滚机制、分阶段验收指标清单，明确门诊、住院、医保结算、公卫上报等核心医疗业务专项测试

		内容，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安装、调试、验收整体流程完整，具备基础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基本实施要求，得6分。 3. 仅列明基础调试操作步骤，无医疗业务专项测试、质量管控细则，仅满足基础施工要求的，无法保障医疗业务不间断运行的，得3分。 4. 缺项未提供本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7分)	1. 按市级运维管理人员、各医疗机构专职网管、村卫生室基层操作人员分层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课时、线下实操演练、配套课件、结业考核方式、课后长期答疑保障，整套方案详实完整，得7分。 2. 完整列明培训计划、开展形式、培训核心内容、参训人员范围及基础保障措施，得4分。 3. 仅有基础培训框架，培训内容、安排描述简略，无分层设计与考核机制，得2分。 4. 缺项未提供本方案，得0分
	项目工期承诺 (10分)	2026年7月31日完工为基础合格工期，每合理提前1天加2分，满分10分，不足1天不计分。
	售后保障措施 (10分)	1. 提供完整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体系，承诺7×24小时全天候应急值守、核心业务故障2小时内到场处置、项目质保期内常驻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制定3500个接入点定期巡检、隐患排查、版本升级、漏洞修复常态化运维计划，配套备品备件保障机制，售后内容详实、落地可行性强，得10分。 2. 搭建了覆盖项目全流程的售后服务整体架构，明确配置7×24小时全天候应急值守、核心业务故障2小时到场处置、质保期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等核心服务承诺，同时规划了3500个接入点巡检、隐患排查、版本升级、漏洞修复日常运维工作。整体售后体系要

		素齐全，能够满足项目主要运维需求，但部分细节内容未深度细化，方案整体可行性较好的得7分。 3. 售后保障方案整体完整，具备应急响应基本机制，但驻场服务、点位巡检、备品备件细则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仅简单罗列售后服务条目，无具体响应时限、运维工作计划、人员配置等实质性内容，得1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服务期内外 优惠承诺 (1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质保运维、服务期外后续售后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得 1，没有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及对采购人作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外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3分，三档得1，没有得0分。

1、评审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及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2 磋商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签订合同内容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

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三医一张网”建设工作要求，搭建全面覆盖、安全稳定、高效便捷的“三医”协同网络保障体系，服务全市采购网络安全升级改造服务，整合相关网络资源，在不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卫生专网的医疗业务流量合规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卫生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之间通过安全接入区实现业务层互通，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一网通联”。

服务覆盖范围：涉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31 家，二级以上民营医院 1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8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家，2439 家村卫生室，共计 2603 家，考虑冗余设计为 3500 接入点。

二、整体服务说明

2.1 具体任务包含以下四项：

1. 搭建市级两网安全接入区，在满足安全隔离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卫生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可控互联互通。

2. 完成流量切割，将卫生专网原有省市县纵向骨干流量，以及需要跨网交互的业务流量，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统一承载。

3. 完成全网网络策略适配与优化，同步调整路由、访问控制、地址转换等配套策略，适配全新网络转发架构。

4. 开展全场景业务联调验证，迭代优化网络路由、安全策略与业务访问路径，全面保障医保结算、临床诊疗、公共卫生上报等核心业务稳定运行。

2.2 关联技术协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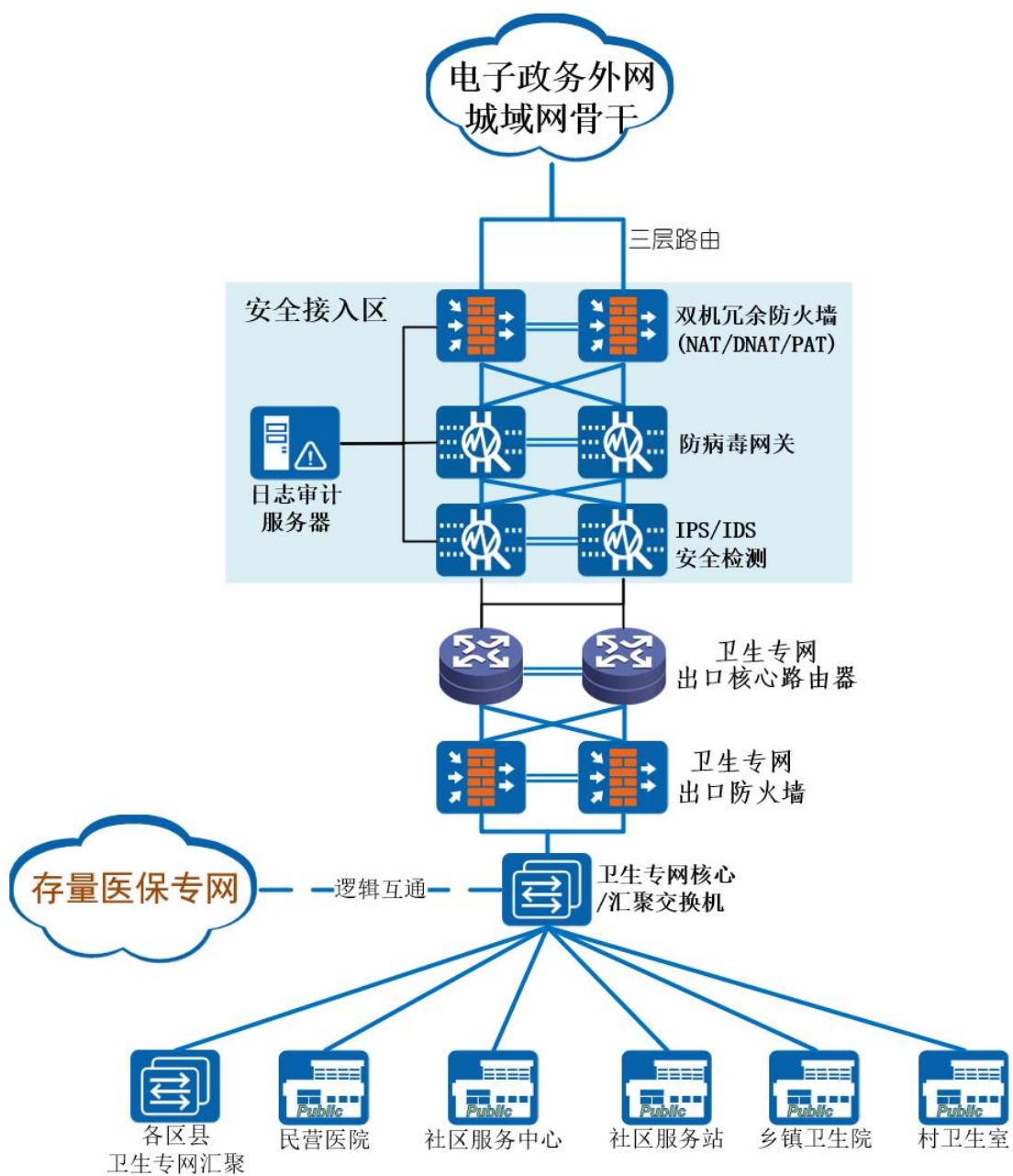
对接工作由卫生健康、医保、电子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及相关网络运维机构协同开展，技术层面同步落实以下关联适配要求：

对于已直接接入医保专网的存量医疗机构，可保留现有网络配置不作变更。若医保业务依托卫生专网链路开展，由医保专网接入侧工具新增指向卫生专网业务地址段静态路由，实现双向互通。

新购置两网对接相关网络工具建议支持子接口配置、MPLS VPN 隔离、IPv6 双栈（兼容 IPV4）及动态路由协议等，确保与电子政务外网技术架构兼容。

需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及等保 2.0 相关标准，完成安全接入区的安全策略部署，确保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2.3 安全接入区网络架构设计要求：



2.4 服务工具选择原则

服务工具需在满足安全、性能、可扩展等刚性要求的基础上，同时遵循以下三项核心原则：

1. 合规性原则：所有服务工具需满足等保 2.0 三级防护标准的技术要求，支持相关网络安全技术的部署与实施。工具选型及配置方案需符合《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

2. 性能适配原则：工具性能需与接入链路带宽匹配，具备足够的转发性能，避免因工具性能瓶颈导致业务流量出现延迟、丢包或中断问题。还需考虑未来因业务增多带来的工具性能需求，可采用更高转发性能安全板卡、万兆光模块、存储扩容硬盘等硬件资源至少满足未来 6 年业务需求。

3. 标准化原则：优先选用支持标准协议、通用管理接口的主流厂商工具，同层级工具的配置版本需保持一致，避免因工具协议不兼容或版本差异导致的互联互通异常，降低后续统一运维管理的难度。

4. 利旧复用原则：可利旧现有在用网络及安全存量工具，经技术测评满足合规标准、性能指标、协议兼容条件的存量工具，优先利旧复用至安全接入区配套部署。无法满足性能、安全规范要求的老旧工具再纳入新购清单。

5. 高可用原则：为避免单点故障引发整体网络业务中断，安全接入区内全部网络工具、安全工具及互联链路，均需采用双机冗余的高可用性部署方案。

2.5 服务工具性能测算原则

性能测算参考：

出口峰值带宽（Mbps）= 医疗机构总数 × 单机构平均并发带宽

1. 基层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单机构并发带宽为 10Mbps

2. 二级医院：单机构并发带宽为 20Mbps

3. 三级医院：单机构并发带宽为 50Mbps

总带宽 = (三级医院数量×50) + (二级医院数量×20) + (基层机构数量×10)

预留冗余系数为 1.2，用于应对业务突发、公共卫生直报、医保业务访问高峰等场景

最终预估峰值带宽 = 计算所得总带宽 ×1.2

安全类工具选择规则参考：

1. 防火墙、IPS、防病毒网关整机吞吐性能≥测算得到的最终峰值带宽×2，该系数已覆盖安全设备转发损耗、NAT 转换、IPS 检测带来的性能开销

2. 测算示例：

如辖有 3 家三级医院、10 家二级医院、60 家基层医疗机构

核算过程：3×50+10×20+60×10=150+200+600=950Mbps

最终预估峰值带宽=950×1.2=1140Mbps

设备吞吐性能要求≥1140×2=2280Mbps，约合 2.28Gbps，选购吞吐性能不低于 3Gbps 的设备即可满足需求。

三、项目名称：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卫生专网升级改造三医网融合服务	3500	个
2	网络工具巡检服务	3	年
3	入侵检测与防御安全服务	3	年
4	安全审计服务	3	年
5	网络边界病毒过滤与恶意代码防护服务	3	年
6	政务远程加密接入安全服务	3	年
7	核心网络物理隔离服务	3	年
8	漏洞扫描服务	3	年
9	重保值守网络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3	年
10	安全运营分析与网络资产梳理服务	3	年
11	网络节点变更支持	3	年
12	应急演练	3	年

四、分项服务详细技术要求

1、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割接融合（三医一张网）服务要求

提供切实可行的割接方案，保障业务连续性、功能满足兼容与对等、性能满足业务负载。在不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相关医疗业务流量合规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两网安全可控、高效稳定的互联互通。本次对接覆盖医保、医疗、公卫、药监等多类业务系统，不同业务在技术特性、接入要求及现有网络部署等方面存在差异，需制定针对性适配方案，统筹兼顾业务现状、用户使用体验与安全管控要求。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卫生专网割接融合（三医一张网）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1. 割接融合覆盖范围：涉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31 家，二级以上民营医院 1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8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家，2439 家村卫生室。 2. 原有平台对接与部署：充分了解现有平台网络结构和业务系统情况，更新现有平台老旧网络工具（核心路由器 1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优化网络拓扑，电子政务外网与卫生专网的 IP 地址规划，应在遵循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前提下，贯彻分层规划、有序隔离、灵活扩展的基本原则，保障地址资源使用合理、高效、具备可扩展性。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2.1. 要求由 10 地址或 172 地址直接转换为 59 地址，不采用多次地址转换模式。 2.2. 两网接入区的 59 地址建议规划分配至卫生专网侧，若存在特殊情况，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

		2.3. 两网内部均应采用私用 IP 地址段开展分层规划，同一城市内两网的地址空间必须严格隔离，不得存在任何重叠或冲突。 2.4. 地址规划需采用分层化、结构化的设计思路，依照业务类型、区域、接入层级进行分层划分，为后续路由汇总、流量隔离、运维定位提供基础支撑。 2.5. 接口互联地址、业务段地址、设备管理地址需分别采用独立地址段进行规划，禁止不同用途的地址段混用。 2.6. 医疗机构现有内部网络地址原则上保持不变。市级部门负责统一规划安全接入区的外联地址池及 NAT 映射规则，以此减少对基层接入单位的扰动。 提升网络传输稳定性与规范性需兼容现有卫生信息系统架构及原有全省卫生专网骨干网网络，确保与省、市两级卫生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并提供全周期技术支撑与调测验证服务。 3. 医保专网： 医保结算业务为医疗行业核心基础业务，对实时性、稳定性、安全性要求极高，本次适配采用“保持现状、逻辑隔离、分层互通”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现有医保业务运行的影响。 4. 卫生专网业务： 卫生专网业务流量为本次对接的主要承载对象，采用
--	--	---

		“分层接入、统一转发、逻辑隔离”的适配方案，保障业务流量高效转发。 疾控业务： 疾控平台对接入的规范性、可溯源性、安全性有特殊技术要求，需采用“统一映射、合规转发、严格审计”的适配方案，在符合疾控平台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实现业务交互。 5. 应急处置及应急回退预案： 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及业务回退预案，做到融合割接万无一失。在对接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业务异常或安全事件，需立即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处置工作，保障业务不中断。若割接过程中出现异常且无法在短时间内排查修复，需立即启动回退预案流程，将业务流量恢复至原有网络，保障业务正常稳定运行，然后排查问题原因，原因排查后再次进行业务割接。 业务中断平均恢复时长要求（单位：小时） I 级：≤0.5 小时 II 级：≤1 小时 III 级：≤1.5 小时 III+级：≤4 小时 IV 级：≤4 小时 普通级：≤4 小时 一般故障：≤24 小时
--	--	--

		紧急故障，30 分钟内响应，涉及硬件、光缆故障 4 小时内完成处理
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	服务方需了解开封市电子政务外网、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开封市医保网、开封市药监网现有网络架构，并具有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实施部署经验。
服务频率	单次交付	
服务交付物	《卫生专网骨干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双网融合交付报告》	

2、网络工具巡检服务

服务类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网 络 工 具 巡检服务	服务内容	对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工具运行状态的定期检查和能够及时把握网络运行情况，发现网络运行中的隐患问题，减小或规避安全事件的发生，减小网络故障对日常使用的影响。
服务频率	每月一次	
服 务 交 付 物	《网络工具巡检服务报告》	

3、入侵检测与防御安全服务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入侵检测与 防御安全服 务	服务内容	1. 对跨网业务流量进行深度检测，实时识别并阻断针对医疗业务系统的攻击行为、恶意代码传输、异常漏洞利用等网络攻击流量，保障业务层安全。确保所有跨网业务流量都经过工具检测。工具的转发性能需匹配接入链

		路的带宽峰值。采用双机冗余模式部署 2. 作为两网边界的核心安全防护工具，执行基础的访问控制策略，基于五元组实现流量的允许与拒绝。同时完成双向地址转换及端口映射功能，屏蔽两网的内部网络细节，采用双机冗余模式部署，确保工具级高可用性。 上连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节点，下连卫生专网核心节点，采用三层路由接口配置。
工具要求	服务工具	1. 满足骨干接入安全防护要求，同时能够承载全市医疗机构接入要求。 2. 支持多种部署模式，支持透明、路由、网线、混合等多种模式。 3. 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规则库，防御特征库、漏洞特征库、病毒特征库、Web 应用防护规则库。 4. 能够对访问业务资源的流量进行深度检测与阻断，重点防护医疗业务系统、数据库的通用漏洞攻击、恶意代码传输、异常流量、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常见攻击行为。 5. 配置日志服务器地址，将所有检测日志、攻击日志上传至日志审计系统。特征库自动更新，定期更新特征库版本。 6. 满足骨干接入安全防护要求，同时能够承载全市医疗机构接入要求。

		7. 满足 NAT 转换要求以及路由协议部署要求。 8. 具有 IPv4/IPv6 一体化安全防护能力；符合细粒度访问控制能力，可基于源地址、目标地址、协议端口、应用层特征必须与业务需求严格匹配。 9. 具有安全防护能力，能够在一体化访问控制策略中启用入侵防御、病毒防护、应用层过滤、DDOS 等安全能力。 10. 能够基于黑白名单模式，可设置严谨的业务访问能力，可设置国家、地理位置等访问规则。 11. 配置日志服务器地址，将所有检测日志、攻击日志上传至日志审计系统。特征库自动更新，定期更新特征库版本。
服务频率	每月一次	
服务交付物	《入侵检测与防御安全服务报告》	

4、安全审计服务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安全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	对所有跨网访问行为、流量转发状态及安全设备操作日志、NAT 日志进行全量记录，覆盖网络层、业务层、应用层的所有交互行为。日志留存时间需满足行业监管要求，最低留存期限为 180 天。
工具要求	服务工具	采用旁路部署模式，通过交换机镜像口获取所有跨网流量日志。同时采集防火墙、IPS/IDS 等安全设备的运行日志，具备单独的日志存储资源。
服务频率	每月一次	
服务交付物	《安全审计服务报告》	

5、网络边界病毒过滤与恶意代码防护服务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网络边界病毒过滤与恶意代码防护服务	服务内容	对跨网传输的文件、数据进行病毒特征查杀，实时过滤恶意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避免恶意代码通过跨网交互在两网内部扩散传播，保障终端与业务系统的安全。 需支持病毒特征库在线自动更新，确保可识别最新的恶意代码样本。所有跨网传输的文件流量都需经过防病毒网关检测查杀，防病毒网关转发性能需匹配接入链路带宽峰值，针对需要跨网交互的大文件业务场景，需单独预留足够的性能冗余，避免影响业务传输效率。采用双

		机冗余模式部署。
工具要求	服务工具	1. 满足骨干接入安全防护要求，同时能够承载全市医疗机构接入要求。 2. 支持多种部署模式，支持透明、路由、网线、混合等多种模式。 3. 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病毒库；能够对交互文件的流量进行深度检测与分析，实时过滤恶意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避免恶意代码通过交互过程中扩散传播。 4. 配置日志服务器地址，将所有检测日志、攻击日志上传至日志审计系统。病毒库自动更新，定期更新特征库版本。
服务频率	每月一次	
服务交付物	《网络边界病毒过滤与恶意代码防护服务报告》	

6、政务远程加密接入安全服务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政务远程加密接入安全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建立互联网加密传输通道，满足我市 3000+家村卫生室的互联网接入和业务访问需求。

工具要求	服务工具	1. 涉及村卫生室业务访问要求,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模式,通过搭建虚拟 VPN 网关接入。 2. 满足 3000 用户并发访问要求。 3. 配置日志服务器地址,将所有检测日志、攻击日志上传至日志审计系统
服务频率	每月一次	
服务交付物	《政务远程加密接入安全服务报告》	

7、核心网络物理隔离服务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核心网络物理隔离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物理隔离+数据摆渡的方式实现两网更高安全等级的隔离交换,对数据安全有极高要求、严格阻断底层网络连通性的场景。在核心业务系统与外部网络边界位置,通过专用硬件架构切断网络之间的链路层连接,仅支持按需进行合规数据交换,严格阻断外部网络对内部核心医疗业务系统的直接访问通路,从物理层面阻断跨网攻击渗透路径,保障核心敏感医疗数据的安全。
工具要求	服务工具	通过安全隔离工具实现网络隔离,严格控制,按需进行合规数据交换,严格阻断外部网络对内部核心医疗业务系统的直接访问通路,保障核心敏感医疗数据的安全。
服务频率	每月一次	
服务交付物	《核心网络物理隔离服务报告》	

8、漏洞扫描服务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漏洞扫描服务	服务内容	漏洞扫描是对我市“三医一张网”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基础和重要环节，发现主机、业务系统、中间件等安全漏洞，客观评估网络风险等级。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对应安全修复加固建议，防范黑客攻击。
工具要求	服务工具	1. 定期对所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开展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漏洞。 2. 配置日志服务器地址，将所有检测日志、攻击日志上传至日志审计系统。漏洞库自动更新，定期更新特征库版本。
服务频率	每季度一次	
服务交付物	《漏洞扫描报告》	

9、重保值守网络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重保值守网络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服务内容	1. 重保服务主要为“三医一张网”核心系统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的特殊保障服务或配合上级安全检查工作，保障重要活动节假日召开期间网络安全可靠运行，全面提高安全运维队伍应对突发情况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畅通。 2. 当发生外部黑客入侵、数据泄露、木马病毒等突发安全事件时，提供包括事件检测与分析、风险抑制、问题根除、协助业务恢复的服务，能够协助用户快速止损，

		最大化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
服务频率	即时响应	
服务交付物	《重保值守网络故障应急响应服务报告》	

10、安全运营分析与网络资产梳理服务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安全运营分析与网络资产梳理服务	服务内容	1. 对“三医一张网”现有系统各类安全和重要资产日志信息进行统一收集,并分析研判对发现的威胁进行定位,采取处置措施。对所有跨网访问行为、流量转发状态及安全工具操作日志、NAT 日志进行全量记录,覆盖网络层、业务层、应用层的所有交互行为。日志留存时间需满足行业监管要求,最低留存期限为 180 天。采用旁路部署模式,通过交换机镜像口获取所有跨网流量日志。同时采集防火墙、IPS/IDS 等安全工具的运行日志,具备单独的日志存储资源。 2. 提供对卫生专网网络内相关资产进行全方位信息收集整理,梳理卫生专网网络安全工具、网络通信工具、服务器系统、接入终端(含县区单位)、应用系统情况,对各个系统、工具的系统域名、IP 地址、管理员登陆方式等内容做详细登记记录,建立资产安全基线。

工具要求	服务工具	1. 采用旁路模式部署，通过接入区镜像口获取所有流量访问日志信息。 2. 采集所有安全设备的运行日志、配置日志、流量转发日志、攻击防护日志、NAT 日志，以及所有业务系统的访问日志、操作日志。 3. 实时告警规则，对审计发现的恶意访问、非法流量、异常行为开展实时告警，通知运维人员及时处置。 4. 溯源分析与场景分析能力，通过收集全网安全设备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流量分析日志，进行统一分析与归类，在发现威胁以及告警后，根据业务访问进行场景分析，快速溯源定位，进行流量取证与应急处置。 5. 可根据告警规则，形成自动防御策略，并能够下发给防火墙、IPS 等设备，形成自动联动处置能力。 6. 满足公安及网信 180 天日志留存要求，存储资源具备可扩展性，可根据日志量的增长及时完成扩容 7. 对全网资产信息进行盘点；形成资产画像。 8. 基于全网资产、漏洞信息以及资产风险进行融合分析，直观展示资产的综合安全健康状态，提供合理的优化建议和处置意见。 9. 能够全面防护主机系统以及各类终端系统。
服务频率	每月一次	
服务交付物	《安全运营分析与网络资产梳理服务报告》	

11、网络节点变更支持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网络节点变更支持	服务内容	服务“三医一张网”平台系统。服务期内对网络节点（59网段、10网段、172网段）地址变更及分配约束、网络规划与调优，路由策略、路由协议部署与维护、流量转发规划、高可用性等进行维护服务
服务频率	及时响应	
服务交付物	《网络节点变更支持报告》	

12、应急演练

服务类型	技术类型	内容及要求
应急演练	服务内容	帮助“三医一张网”相关系统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体系。模拟设备故障、链路故障等场景开展高可用性验证，确保路由切换、流量迁移过程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还包含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组织、预防、预警机制、事件定义分类、应急响应程序、事件上报处理机制、后期处理机制等内容，覆盖演练准备工作、演练环境搭建、演练剧本编写、演练彩排工作、正式演练大会、应急演练总结等各个阶段，帮助实现全面有效的应急演练。
服务频率	每年一次	
服务交付物	《应急演练报告》	

注：1、为保证服务质量，上述 1-12 运营服务人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中级网络工程师，中级互联网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 信息安全工程师、PMP 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应对以上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服务响应承诺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及服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元），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逐项提供

五、技术服务响应承诺

格式自拟，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六、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逐项提供
附表：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和地点	合同总价	业主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及服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及服务部分要求逐项提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